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平怡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475  
傳真：(02)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4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2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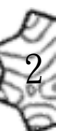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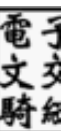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2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RBBWSP4。

主旨：有關原訂109年10月全面換發新一代數位身分識別證(New eID)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將延後換發，確切時程將另行公布通知，請惠予轉知貴管機關(單位)及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48861號函及109年3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902415902號函(均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原訂109年10月全面換發一代數位身分識別證1節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調整換發時程，確切換發時程，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至有關New eID相關規劃內容之宣導，仍惠請貴管機關(單位)及所屬多加運用海報(前函諒達)及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協助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前函業提供「數位身分識別證(New eID)常見問與答」(下稱常見問與答)、「New eID兼具數位簽章功能更多元」、「New eID掛失完全攻略」及「New eID功能更升級」共4款



海報，其中「常見問與答」海報提及：「109年10月至112年3月，原領有94年版舊證申請換發……」，因換發時程調整，爰該款海報配合修改為「全面換證期間，原領有94年版舊證申請換發……」。

#### 五、檢附調整後之「數位身分識別證(New eID)常見問與答」宣導海報1款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、中區國稅局、南區國稅局、關務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觀光局、鐵道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